

凤革的味县县：(式甲)人升交

后公期查刺京押育理中半交西：(式乙)人升交

研究项目委托合同

同合本立自即事委理关味县县日取本不推，理一商

将冷目即，一

味《要理味县县五个五十策理党会并味县县另国县县》
十”县县》，《味县县并县县业”理理”五五十”县县》
业理理”五五十”县县》，《味县县县县理理业县县”五五
理理县县县县县县并”五五十”县县》，《味县县县县理理
，》《味

即事委理，二

大重理理一由合出市，管，理理理理，并交式甲交式乙
理本基理党会并理理”五四十”县县理理，果如理理理理
理理理理，理理理理理理，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
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，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，理理理
理理，果如理理理理理理理理”五五十”县县理理理理
，理理本基理党会并理理”五五十”县县理理理理理理理
理理理理理理，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
理理”五五十”县县理理理理，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
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

签订日期：2025年2月10日

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
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
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
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
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眉县发展和改革局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西安华中教育研究院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下述项目及相关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《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和《眉县“十五五”能源产业发展与节能规划》、《眉县“十五五”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划》、《眉县“十五五”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规划》、《眉县“十五五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》。

二、服务事项

乙方受甲方委托，梳理国家、省、市出台的一系列重大决策和研究成果，总结眉县“十四五”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和能源产业发展与节能减排、服务业发展情况、物流业发展情况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，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。结合眉县“十五五”规划前期课题研究成果，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形成眉县“十五五”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。围绕关系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和重大问题开展规划编制前期研究，提出眉县“十五五”经济社会发展和能源产业发展、服务业发展、物流业发展、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方针、战略目标、重点任务和实施保障措施等，最终形成《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

纲要（草案）》、《眉县“十五五”能源产业发展与节能规划（草案）》、《眉县“十五五”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划（草案）》、《眉县“十五五”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规划（草案）》、《眉县“十五五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（草案）》，（以下简称“一个纲要四个专项规划”），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审议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。

四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.合同总金额为¥585000（大写：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元整），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。

2.付款方式：

①合同签订后，甲方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%，即：人民币¥117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壹万柒仟元整）；

②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“一个纲要四个专项规划”（草案）后一周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，即：人民币¥234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叁万肆仟元整）；

③“一个纲要四个专项规划”（草案）通过眉县 2025 年县人代会审议后一周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，即：人民币¥234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叁万肆仟元整）。

五、项目实施节点及进度

1.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于 2025 年 2 月 16 日前编制“十

“十五五”规划工作方案；

2.乙方于2025年3月底前，完成“十五五”规划基本思路；

3.乙方于2025年10月底前完成“一个纲要四个专项规划”初稿；

4.乙方于2025年11月底前形成“一个纲要四个专项规划”讨论稿；

5.乙方于2025年12月完成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草案，提交甲方；

6.乙方于2026年1月20日前，完成《眉县“十五五”能源产业发展与节能规划》、《眉县“十五五”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划》、《眉县“十五五”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规划》、《眉县“十五五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》4个专项规划草案，提交甲方。

六、成果交付

“一个纲要四个专项规划”经甲方审定后，乙方各印制20份以及电子版交付甲方。

七、双方的权力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有权以电话、口头等方式要求乙方提供委托项目进展情况；

2.委托项目的全部资料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；

3.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研究工作，确保按期完成项目研究；

4.负责向乙方提供全县“十五五”规划前期课题研究成

果，提供但不限于乙方所需的地方文件、资料、数据等规划纲要编制参考资料；

5.依约支付委托费用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按合同约定规划纲要编制工作，确保按期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，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、审议；

2.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，并保证研究项目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；

3.项目完成后，负责按甲方要求形式将项目全部原始资料、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在指定期间内提交给甲方；

4.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泄漏、发布、或转让第三方。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在委托期内，因乙方原因未按时限完成进度任务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已支付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；

2.甲方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，每逾期一日，承担合同应付而未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；

3.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合同，如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项目结束后，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未尽事宜及发生争议的，当事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双方同意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一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2 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人：	眉县发展和改革局（盖章）	委托人：	西安华中教育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地 址：	眉县平阳街146号县政府办公楼一楼	地 址：	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二路9号新通科技产业园3号楼502室
邮政编码：	722300	邮政编码：	710199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		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	
代 理 人：	（签字） 	代 理 人：	（签字） 
开户银行：	工行眉县支行营业部	开户银行：	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八里村支行
帐 号：	2603023609200097023	帐 号：	61050172370000000276
电 话：	0917-5542355	电 话：	029-85385094
传 真：	0917-5542355	传 真：	029-85385094
电子邮箱：	fzjh2010@163.com	电子邮箱：	sxhzjyyjy@163.com